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清远冠富化纤厂有限公司和清远华冠大酒店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以上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出售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可能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方案、合同、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以上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决议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以上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关联董事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回避了以上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司以上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以上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以经评估后清远冠富化纤厂有限公

司和清远华冠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溢价因素来确定转让价格，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由于清远冠富化纤厂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4.6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第 105 号）通知》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剥离了锦龙股份非盈利业务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专注于房地产业和自来水业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